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潮小字第220號

原　　告　鄭麗如

被　　告　徐振瑞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本院114年度附民字第974號），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告徐振瑞可預見任意將金融帳戶交付他人，足供他人用為詐欺等犯罪後收受被害人款項，以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財物目的之工具，竟基於上開結果發生亦不違反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及洗錢之犯意，依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蔡蔡」之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指示，於民國113年9月23日，在7-11超商烏龍門市，將其申辦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帳戶、新園鄉農會帳號000-0000000000000帳戶(下稱系爭帳戶)、中華郵政帳號000-00000000000000帳戶之提款卡，以交貨便方式寄送予「蔡蔡」所屬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，並以LINE告知提款卡密碼，容任該詐騙集團用以遂行詐欺取財犯行。嗣該詐騙集團取得上開金融帳戶之資料後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意聯絡，於113年9月

19日，透過通訊軟體TikTok聯繫原告，提供虛假網址向其佯稱：可販賣商品賺取獲利等語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依指示於同年10月7日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至系爭帳戶，旋即遭提領，致無法追查受騙金額之去向，並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，掩飾詐欺犯罪所得款項之來源、去向，而隱匿該等犯罪所得，致原告受有3萬元損害（下稱系爭犯行）。

㈡被告所為系爭犯行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嗣本院以114年度訴字第177號刑事判決，認定被告觸犯刑法第30條第1項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，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，併科罰金20萬元確定在案（下稱系爭刑事案件）。

綜上，原告爰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損害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」、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。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。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定有明文。

㈡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有為系爭犯行，且經系爭刑事案件判處罪刑確定在案等情，有系爭刑事案件判決在卷可參，且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刑事案件卷宗、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核閱無誤，另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或答辯，本院綜合參酌上揭事證，認為原告上揭主張，應堪採信。而被告所為系爭犯行，業已觸犯上揭罪名，並經系爭刑事案件判處罪刑確定在案，致原告因而受有財產上損失3萬元，則參諸上揭民法第184條第1項等規定，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。綜

上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萬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14年7月24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又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規定，本件附帶民事訴訟免納裁判費，而本件並無其他訴訟費用，自毋庸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呂憲雄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魏慧夷